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新北市某偏遠小學陳姓男教師，8年來涉嫌以「關心」為由，不當碰觸、猥褻學生，至少有7名男女學生受害；教育局雖於101年解聘及通報該名不適任教師，並移送偵辦在案，惟校方坦承過去對本案處置有欠積極，疑有漠視、包庇該男師惡行之嫌等情；相關權責單位及校方於本案之監督與處理上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鼻頭國小於民國95年間發生教師陳哲緯以相機定格拍攝學生底褲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機與相片檔案交陳師後准其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核有違失。

(一)按93年6月23日公布、100年6月22日修正前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同項第5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2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處理。」復按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發布、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而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此外，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先予敘明。

- (二)依據鼻頭國小 95 年 5 月 5 日偶發事件記錄表、5 月 8 日訪談記錄、5 月 8 日會議記錄表顯示，陳師(時任訓育組長)於校園活動中，以學校之相機自女學生後方連拍及拉近定格拍攝該生臀部及露出之內褲，該相機內照片檔案經其他學生借用相機時發現，並於五、六年級學生間傳借觀覽。後經學生向導師反映後，導師即向陳○君主任(時任該校教導主任)反映。惟陳主任受理後，於 95 年 5 月 5 日知悉當日逕向陳師確認是否有此事，並將相機還給陳師，復於陳師詢問相片是否可刪除，陳主任即行同意，而由陳師將相機內相片檔案刪除。嗣於同年 5 月 8 日陳主任報告校長楊○達，經由楊校長主持訪談

及開會後，認定屬陳師之無心之過，並未進行相關通報，而由陳師向女學生道歉，且該生於陳師道歉有流淚等情緒反應。

(三)陳師於 95 年間自後方以相機連拍及拉近定格拍攝女學生臀部及露出內褲之行為，影響學生之人格尊嚴與學習表現，已構成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5 款所稱之校園性騷擾。鼻頭國小既然知悉陳師有該等行為，卻未依前開防治準則等規定進行通報，與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有違，核有違失。又該相機內之照片檔案既屬有關證據，卻未依性教法第 21 條及防治準則第 13 條規定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在未先告知或得受害學生與其家長之同意下，即將相機交還陳師准其逕行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陳師行為非屬性騷擾。此與教育部 97 年 2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05171 號函所稱：收件單位之權責，僅於受理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除有性教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規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旨有違，嚴重違反調查程序，均非適法。

(四)綜上，鼻頭國小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教師陳哲緯以相機定格拍攝學生底褲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機與相片檔案交陳師後准其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核與性教法第 21 條、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違，相關處置均非適法，核有違失。

二、鼻頭國小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

，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一)查鼻頭國小對於陳師涉犯性騷擾、性侵害之相關處置有如下違失：

1、違法重新調查：

(1)按性教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故重新調查必須原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始得為之。

(2)復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9 日函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102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A」)，所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包括：1. 組織不合法：a. 性平會性別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b. 調查小組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c. 專業人才之資格不符防治準則之規定。d.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未有申請人學校代表。2. 違反迴避規定：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形。3. 調查過程中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所謂「新事實、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

(3)陳師於任職期間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學生，而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遭舉報乙案，鼻頭國小於 101 年 2 月 6 日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調查小組(下稱第一次性平調查小組)提出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第 1001219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下稱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師於任職受害學生三、四年級導師期間（98、99 年間），曾對 14 歲以下之學生 A、B 構成性騷擾、性侵害行為。

- (4) 鼻頭國小復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接獲陳師之申復，乃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作成申復決定書，認第一次性平調查小組及性平調查報告對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明顯瑕疵，故建議重新調查。該申復決定書對於認定有瑕疵之理由則載：「關於性侵害認定之爭議說明：本案之所以構成性侵之關鍵在於申復人幫 B 生向後板手拉筋而疑似誤觸老師生殖器，依據 B 生之說法，此誤觸乃因師生之相對位置造成（B 生說：我坐在地板上而老師坐在椅子較前端），且 B 生有立即開口向老師確認，老師回說不要亂摸，並未對此多做解釋或多所著墨，因此難以判定是否真有碰觸到生殖器，也無從論斷申復人行為是否屬故意，尤其訪談中並未對誤觸生殖器後老師之後續行為深入了解，訪談只向 B 生確認生殖器之觸感軟硬，B 生最後回稱不知道。衡諸此事件之相關情節，並考量班上七名學生中只有 B 生一人指證此單一事件，該小組認為實難構成性侵害之認定」、「於重聽申復人訪談錄音檔過程發現，調查小組針對申復人所提諸多說法或證據未深入查證（例如申復人有交代為何會開始幫學生按摩之前因後果），針對構成性侵之關鍵被行為人（B 生）的調查訪談也未能提供充足之證據或論述以說明所以構成性侵之原因，僅憑 B 生於

訪談過程有出現哭泣之情緒反應(B 生哭泣的時間點出現在談自己和父母分開，沒有住在一起之時)或事後感受論斷事件真假並不合適，因此本小組認為本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的確對申復人有欠公允，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明顯瑕疵」。

- (5) 惟查申復決定書認定第一次性平調查小組及性平調查報告之瑕疵為：對申復人之說法及證據未深入查證、僅依證人 B 生證詞即認定構成性侵害對申復人不公允等，均係對於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證據取捨裁量權行使當否所為之指摘，與上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所例示之「組織不合法、違反迴避規定、調查過程中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均不相合。且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哲緯對 B 生性侵害，尚依據 A 生曾聽聞 B 轉述相關情節訪談證詞，並非單憑 B 生證詞而為認定，申復決定書卻任意指摘第一次調查報告之證據調查與審酌有重大瑕疵，並建議重新調查，並非正當。

2、未依法處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 (1) 性教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性侵害為：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等罪。因此，如觸犯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之猥褻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或觸犯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之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猥褻行為者，均屬性教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

- (2) 鼻頭國小因前開申復審議小組之建議重新調查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乃重新調查，並另組性平調查小組(下稱第二性平調查小組)，經由重新訪談原受害學生並進行擴大訪談後，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作成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001219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下稱第二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師於任職受害學生三、四年級導師期間，對 14 歲以下之學生 A、B、C、M 構成性騷擾，至於對於學生 B 是否構成性侵害則認屬有疑，建議移司法單位調查。
- (3) 第二性平調查報告認為陳師對於學生 B 是否構成性侵害有疑而應交司法機關調查之理由為：「至於甲師(按：即陳哲緯)之行為，雖有用手觸及 B 之胸部乳房等部分，但其並無實施強暴、脅迫、恐嚇、威脅等之手段，而是趁 B 不注意且來不及抗拒之情形下，用手觸摸 B 之胸部乳房等部位，且經 B 出言制止時，甲師之手即離開，因此甲師就此部分之行為，尚屬性騷擾之範圍，尚未進入性侵害之範圍。然就此部分，是否有觸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仍應由司法機關決定之」、「因甲師否認對學生有強制猥褻之行為，而學校調查小組亦無測謊之能力…故就有無構成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建議送交司法機關查明…」。
- (4) 惟按性教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其立法理由為：「本法所規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調查，係基於行政權之發動與受教權保障，其保障之內容，與司

法所保障之法益並不相同，為避免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該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即停止調查，爰於第六項明定其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再者，對於 16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不論是否以違反意願之方法為之，不論是否得被害人同意，均構成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刑法第 224 條、第 227 條等參照)，均屬性侵害行為，不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罪(或稱性觸摸罪)，此與被害人為 16 歲以上者之案例有別。

(5) 本案第二性平調查小組既已認定陳師對於未滿 14 歲之學生有猥褻行為，陳師即已觸犯刑法第 224 條、第 227 條之罪，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教法所稱之性侵害行為，第二性平調查小組卻以有無強制無法認定為由，將案件交由司法機關查明，未依法處理性侵害案件，誠有違失。

3、未依法通報：

(1) 學校之通報義務：按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依上開規定，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政府之社政機關通報，並應向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2) 鼻頭國小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即接獲舉報，而知悉陳師於 98、99 年任職導師期間，對學生 A、B、C(姓名年籍詳卷)為疑似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並於當日對學生 A、B、C 進行校園偶發事件、校園安全及兒少保護相關通報。惟在本案第二次調查期間，調查小組於 101 年 6 月 8 日即經由擴大訪談學生後知悉另有學生 M(姓名年籍詳卷)疑似受害，而校方至遲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提出時亦應已知悉，卻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始對學生 M 部分進行相關通報。

(3)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0 月 11 日北教特字第 1022812869 號函通令該轄各公私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有關落實責任通報應注意事項，依該函說明三、(三)：「…應注意 1 事件 1 通報原則：若貴校教育人員於輔導個案時或依性平法進行調查過程期間，再度知悉個案於不同時間日期或不同地點與他人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為新事件…」，是以該校於調查時知悉另有學生受害，卻未落實一事件一通報原則而遲延通報，違反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二) 新北市政府未盡監督考核責任：

1、依性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依此規定，地方政府對於所管轄之國民中小學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有督導考核之權責。

2、鼻頭國小分別於 101 年 5 月 8 日以北鼻國教字第

1016411913 號函檢附前開申復審議小組決議書及性平會議會議紀錄，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以北鼻國教字第 1016414366 號函檢送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以北教國字第 1011734561 號函復該校，雖對該校因重新調查而逕自撤銷原解聘及停聘陳師之處分未符法制部分有所指摘，惟續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北教國字第 1021282406 號函認該校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及調查結果皆已完備，就該校之上開處置有所違失部分並未予指正，顯未盡監督之責。

(三)綜上，鼻頭國小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違法重新調查、將疑似性侵害事件以移送司法機關為由不自為認定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將申復審議小組決議書及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予以備查，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均未予指正，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三、有關性騷擾、性侵害之調查與申復審議程序，需具備調查、性別與法律等專業素養，教育部雖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庫，惟其申復審議之知能訓練時數偏低，實應加強人才養成及後續訓練，並切實檢討現行人才庫成員資格，避免調查與申復程序之瑕疵。

(一)本案鼻頭國小之申復審議小組及性平調查小組固均有請外聘專業人才進入組成，其人員組成符合性教法第 30 條第 3 項以及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然而其性平調查程序與認定及申復審議小組之決議，仍核有違法重新調查、不自為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等與法不合之違誤。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

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3點，目前調查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分初階(24小時)、進階(20小時)、高階(18小時)及精進計畫課程。同要點第5點規定：「經依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部列冊，提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前項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每二年應至少參加高階培訓一次，或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案例研討會一次。」。復依據該要點附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內容，有關申復審議之相關知能課程，僅規畫於高階培訓課程之「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訓練時間3小時。

- (三)惟依上開要點規定，經由初階、進階之訓練後，即可能經審查後納入人才庫，不以接受有申復審議知能訓練為要，縱令曾接受高階課程，其時數亦只有3小時，僅占三階段課程總時數(62小時)之百分之五，是否足堪因應申復審議之高度專業需求，實屬有疑。有關性騷擾、性侵害之調查與申復審議程序，需具備調查、性別與法律等專業素養，相關人才庫之建置及其成員資格，教育部自應詳予審酌，以加強人才養成及後續訓練，並應落實前開要點第七點，切實檢討現行人才庫內之成員資格是否相符，避免調查與申復程序之瑕疵。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日

附表：新北市鼻頭國小陳師性侵害學生事件處理情形

時間	處理內容
100.12.19	1.教導處接獲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 2.進行新北市鼻頭國民小學校園偶發事件即時通報。 3.通報教育局及督學，並進行學生 A、B、C3 人之校園安全通報及婦幼保護專線 113，另通報兒少保護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兼輔老師與孩子進行晤談。
100.12.20	召開第一次性平會議 受理疑似性騷擾事件，並成立調查小組(第一次)。
100.12.28	召開第二次性平會議 確定調查小組成員，並請行為人接受調查事宜，另通知受害學生家長有關孩子疑似遭性接擾之事宜。
100.12.29	口頭請陳師配合自 10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調查結束止於調查期間請假
101.2.6	調查小組提出性平事件調查報告(第一次)
101.2.7	召開第三次性平會議 同意性平會委託專家調查小組調查之報告內容。 建請校方依性平會之決議並召開教評會議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聘之。
101.2.8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如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本次會議乃依性平會決議召開。 決定將本次會議決議紀錄做為性平會報送教育局解聘案之附件。
101.2.16	召開第四次性平會議 性平會同意委託專家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認為本件性侵害、性騷擾成立。核陳師對學生 A、B

	所為性騷擾、性侵害行為。
101.3.2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國字第 1011337835 號函，核准該鼻頭國小於文到(3.23)次日，得予以解聘陳師。
101.3.23	鼻頭國小以北鼻國人字第 1016411163 號函通知陳師予以解聘，並自同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101.4.12	陳師申復案，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組成申復審議小組。
101.4.30	申復審議小組作成申復決定書，認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有欠公允，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明顯瑕疵，結論為「申復有理由」
101.5.8	召開第五次性平會議 撤銷解聘案，並函報教育局核准。 依性平法第 32、33 條，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 建請教評會就陳師以停聘方式處理，靜候調查。 鼻頭國小以北鼻國教字第 1016411913 號函文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有關陳師因性平案件申復有理由，性平會撤銷原處分，重啟調查程序，並依教育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10970 號函，予以停聘接受調查。
101.5.11	聘請學校社工師分別於 05 月 11 日、05 月 17 日、05 月 18 日針對學校性平案件及被害學生進行輔導訪談。
101.5.22	召開第六次性平會議 確定第二次調查小組成員。
101.5.2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鼻頭國小，對該校因重新調查而逕自撤銷原解聘及停聘陳師之處分未符法

	制。
101.6.8	第二次調查小組擴大訪談學生後知悉另有學生 M 受害。
101.6.19	<p>召開第七次性平會議</p> <p>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鼻頭國小於 101.06.13 以雙掛號通知性平行為人陳哲緯應予配合調查會議，惟其無故不參加調查會議，為顧及其個人權益，故再次於 101.6.20 以書面通知性平行為人，請其提出書面陳述說明。</p> <p>因擴大訪談學生之錄音逐字稿內容大量且繁雜，打字及校對工作費時甚久，且須等待性平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說明書後，才能進行調查報告之總彙整工作，故性平會評估調查工作必須超過兩個月之時間，決定延長第二次調查報告完成日期，並預計於暑假 7 月中旬後完成，由侯務葵老師、黃啟逢律師及周宗嶽老師之三人調查小組會議後，提交該校性平會委員召開性平會議。</p>
101.6.25	收受陳師陳述意見書。
101.7.13	調查小組提出性平事件調查報告(第二次)，認定陳師對學生 ABCM 構成性騷擾，對 B 是否構成性侵害部分建議移司法機關查明。
101.7.16	<p>召開第八次性平會議：</p> <p>依教師法第 14 條相關法規(第 1 項第 7 款)，性平會認同第二次調查報告陳哲緯教師性騷擾學生之行為屬實，並請本校教評會予以陳哲緯老師解聘之懲處。</p> <p>建請校方依性平會決議召開教評會議後，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准。</p>
101.8.3	召開教評會議，並決議：陳哲緯教師因涉及教師

	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予以解聘。
101.8.2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國字第 1012240075 號函文，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陳師解聘案，並溯自教育局 101 年 03 月 21 日北教國字第 1011337835 號函辦理陳師解聘事宜。
101 .8.28	鼻頭國小以北鼻國人字第 1016413559 號函文通知陳師予以解聘。 101 年 08 月 31 日公文送達陳師。
101.9.13	發文北鼻國教字第 1016413956 號函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備案。
101.9.17	陳師向鼻頭國小提起申復。
101.10.1	申復審議小組會議決定「申復不受理」。 將陳師訴願書轉送新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101.10.8	鼻頭國小函送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11.13	鼻頭國小收到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決定陳師申訴不受理。
101.11.19	鼻頭國小以北鼻國教字第 1016415079 號函請欽賢國中接續本案被害學生輔導工作。
101.12.10	鼻頭國小收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特字第 1013022193 號函，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向檢察署告發陳師。
102.2.6	鼻頭國小收到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對陳師解聘日期應另為適法之處分
102.2.2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鼻頭國小，認該校之調查事實與認定等相關程序皆已完備，同意核准陳師解聘案
102.3.21	召開教評會確認陳師解聘日，同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2 月 27 日北教國字第 1021282406 號函及鼻頭國小 101 年 8 月 28 日北鼻國人字第 1016413559 號送達陳師之日起為解聘生效日

102.5.1	新北市政府北教國字第 1021756128 號函通報教育部陳師為不適任教師。
102.5.16	鼻頭國小稱自導師及家長口中確認在校生 M 於偵查中被列為被害人，因此進行校安等相關通報，一方面請學校導師及兼輔教師協助輔導，另一方面於國中轉銜會議先行告知欽賢國中